

合同编号： 20240927

煤炭矿口计量运销监管平台升级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煤炭矿口计量运销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甲方： 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 中网慧通（榆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煤炭矿口计量运销监管平台升级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中网慧通（榆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煤炭矿口计量运销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2、项目地址：榆林市府谷县

3、项目建设内容：优化升级矿口计量系统，包括：矿口计量矿端系统升级、中心平台升级、卡口视频集成。

4、硬件清单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硬件中心服务器	型号：华为 DP2200 cpu：鲲鹏 P920(32核*2) 内存：4*64G 硬盘：8T SATA*2 阵列卡：9440-8i/标机四口千兆 电源：900W*2 主板：华为	3台	32000	96000
	小计		96000元	
	名称	项	单价(元)	总价(元)
二、软件升级费用	矿端系统升级	1	60000	60000
	中心平台升级	1	95000	95000
	卡口视频集成	1	15000	15000
	小计		170000元	
三、软件驻场升级测试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57处煤矿计量系统现场升级调试及测试	1个月	30000	30000
	小计		30000元	
合计	296000元			

第二条 合同的支付与结算

1、货物交付完成,系统设备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96000.00 元)。如货物不符合要求或软件运行不正常,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要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2、合同期限为 2024年9月27日起至 2024年10月27日止。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硬件质保期为一年,软件质保期为一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修复、更换、升级等方式弥补缺陷,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货物,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要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前，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后，通知甲方待验收，甲方就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情况，系统设备运行状况、综合布线施工情况、技术文档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乙方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要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即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如需现场处置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维修时，乙方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离开时移交甲方。

第七条 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属

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本合同软件完整源码一套给甲方，以备后期升级改进需要。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
- 2、甲方负责为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正式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系统设计方案，掌握系统的功能与结构。
- 5、根据业务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软件升级，其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准确地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 2、乙方负责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软件、硬件的系统集成、测

试、试运行、维护。

3、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测试和监测，并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如因应用开发软件等乙方原因致使系统出现重大问题致使无法满足运行要求，乙方要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4、乙方负责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5、乙方承诺不利用开发本系统的便利条件，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和信息，相关人员要严守保密职责。

6、乙方负责本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九条 违约及争议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交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进行计算。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相关联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推进，乙方不承担延期引起的赔偿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终止或解除，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故障如为应用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乙方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

合同总金额 1%进行赔偿。

5、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中网慧通(榆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李和平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侯洋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日期：2024年9月27日

甲方(买方)：府谷县煤炭信息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2MB2929577W

地 址：府谷县大桥路 1 号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卖方）：中网慧通（榆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唐花园小区5号楼1单元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溪大道支行

帐号：6105 0127 0990 0000 0142

联系人：杜洋

联系电话：18791926669